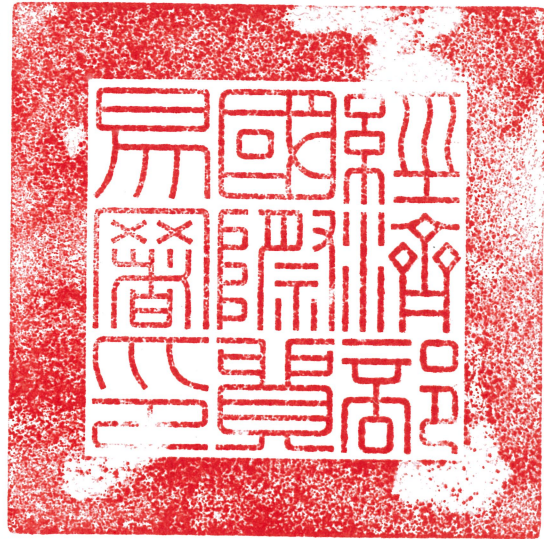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4年10月16日起，CCC3001.90.90.91-5「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等3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CCC3001.90.90.91-5「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等3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並分別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9月11日防檢二字第1141845197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

署長 劉威廉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001.90.90.91-5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849
3001.90.90.92-4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848 B01
3001.90.90.99-7	其他第3001節所屬之貨品		842 B01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農業部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 502 進口乾品：(一)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二)進口粉末貨品，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進口非乾品，不受前述之限制。
- 506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 99999999506，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42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四) 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01規定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動物用藥品、中藥材、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48 (一)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二) 進口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動物用藥品、中藥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49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 進口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三) 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01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中藥材、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B01 進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3001.90.90.91-5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809
3001.90.90.92-4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525
3001.90.90.99-7	其他第3001節所屬之貨品		807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523 一、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二、出口非屬人用藥品，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523，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24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 807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2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25規定辦理。(三)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24規定辦理。(四)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動物用藥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09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2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24規定辦理。(三)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